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89號

原告 江東哲

0000000000000000

蔡佩玲

陳威臣

張哲豪

李麗真

趙云舒

薛豐旻

劉玠灝

黃懷駢

陽政達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

被告 立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孟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請求：(一)

01 被告立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如附表1所載原告之回售
02 牌價欄位金額或交付如附表1所載數量及購入酒款品項欄位所示
03 之品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04 利息。(二)被告李孟麒應給付如附表2所載原告之借貸金額欄位所
05 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6 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1所
07 示價額最高者為1617萬9,600元，故應核定為1617萬9,600元，加
08 計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2所示為2739萬5,000元，本
09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57萬4600元（計算式：1617萬9,600元+
10 2739萬5,000元=4357萬4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萬4,004
1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2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顏莉妹

20 附表1：（新臺幣）
21

編號	原告	購入酒款價格	回售牌價
1	江東哲	642萬5600元	507萬9800元
2	蔡佩玲	72萬元	72萬元
3	陳威臣	102萬6000元	102萬6000元
4	張哲豪	197萬4600元	196萬3800元
5	趙云舒	33萬元	33萬元
6	薛豐旻	33萬6000元	33萬6000元
7	劉玠灝	536萬7400元	499萬5000元
4	李麗真	商品分潤契約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轉換為借貸契約	
共計		1617萬9600元	1445萬600元

02

附表2：

03

編號	原告	借貸金額
1	江東哲	670萬元
2	陳威臣	193萬元
3	李麗真	31萬5000元
4	黃懷駢	200萬元
5	陽政達	490萬元
6	劉玠灝	1155萬元
共計		2739萬5000元